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參加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考試，總成績 59.67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電工學」、「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及「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3 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又訴願人申請閱覽前揭 3 科目與「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及「熱力學與熱傳學」共 6 科目試卷，亦經考選部安排其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不予及格之處分，質疑「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科目第 4 題第 1 小題題意有瑕疵，於 109 年 3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重新擬訂評閱標準評閱並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

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第28條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查考選部辦理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隨時依閱卷規則之規定，抽閱試卷。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 59.67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電工學」等 3 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又訴願人申請閱覽「冷凍工程與設計」等 6 科目試卷，亦經考選部安排其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不予及格，質疑「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科目第 4 題第 1 小題題意有瑕疵，提起訴願，請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重新擬訂評閱標準評閱並撤銷原處分。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科目試卷，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亦相符，且系爭科目第 4 題第 1 小題經評定為 0 分，亦經閱卷委員書明理由為「未分辨 AI A0 or DI D0」；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至訴願人請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重新擬訂評閱標準評閱一節，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5 日中午 12 時止，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提出試題疑義，亦無其他應考人針對系爭試題答案提出疑義，訴願人請求逕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重新擬訂評閱標準評閱，於法不合，併予敘明。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繼 玄(請假)
委員 袁 自 玉(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